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7-01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2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公司“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变更，由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变更为年采选60万吨锂瓷石，项目完成时间变更为2018年3月31日，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4,644.31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的扩产。

一、变更2014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1、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4年6月1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4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276,2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3.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847,276.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152,717.66元。截止2014年7月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49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额 (万元)
1	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49,563.65	49,563.65
2	年处理10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30,846.00	30,846.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590.35	19,590.35

总计	100,000.00	100,000.00
----	------------	------------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碳酸锂项目”），由于碳酸锂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市场前景较好，公司拟对该项目实施扩产。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锂瓷石项目”），由于办理采矿权证流程较长、矿区征山征地耗时较长，以及项目建设地雨水天气较多的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拟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涉及的总金额（万元）	占总筹资额的比例	已投入金额（万元）	合计需投入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49,563.65	49.56%	10,542.84	34,919.34	14,644.31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锂瓷石项目产能为年处理 60 万吨，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同时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4,644.31 万元用于碳酸锂项目扩产。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锂瓷石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取得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项目计划的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49,563.65 万元，拟投入明细构成如下表：

项目投资金额及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1	开拓工程	1909.55
2	建筑工程	16087.78
3	设备购置	13980.31
4	安装工程	3996.06
5	其他费用	6671.88
6	预备费	6396.84
7	铺底流动资金	521.23
建设项目报批总投资		49563.65

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2,466.11 万元(含税),年均净利润 10,154 万元,内部投资收益率为 16.38%(税后),投资回收期 5.65 年。

(2) 锂瓷石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15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为 10,542.84 万,投入进度 21.27%。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已投入额(万元)
1	开拓工程	5353.50
2	建筑工程	3125.74
3	设备购置	582.04
4	安装工程	405.09
5	其他费用	1076.47
6	总计	10542.84

注:上表中,设备的投入按年处理 60 万吨产能进行,其它均按原计划年处理 120 万吨的规模进行建设。

①当前项目建设进度

破碎系统:已基本完成高新位水池、高位回水池、中细碎车间、筛分车间、转运站、24m 浓密机的土建工程;整体项目预计 10 月底可以完工。

磨复系统:已完成试化验室、采选办公楼的土建工程,即将进行基本装修;主厂房已投入建设 1 个月左右,目前已有部分设备基础开始浇筑,整体项目预计 2018 年 2 月底可以完工。

脱水车间:已完成平基工程,目前尚未投入建设;初步预计 2017 年 5 月底可以进行综合仓库、机修车间、45m 浓密机、18m 浓密机的建设,脱水车间预计 2017 年 8 月底可以开始建设整体项目预计 2018 年 2 月底可以竣工。总体项目预计 2018 年 3 月底可以投入试生产。

办公生活区:已完成办公楼和宿舍楼的土建工程,即将进行室内装修,预计 2017 年 5 月底可以入住。

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采选 120 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账户余额为 390,208,055.97 元。

③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的后续使用及安排

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主要包括狮子岭矿区周边探矿权、狮子岭矿区采矿所有权、

土建工程项目、矿山设备、电力设施、上山道路、办公设施等，这些资产的后续使用主要以投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生产运营、项目生产运营管理为主。

(3) 锂瓷石项目变更后预计投入

调整为年处理 60 万吨后，锂瓷石项目预计投入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投资预算（万元）
开拓工程	采矿场剥离	1800
	采矿运输道路	700
	选厂平基	60
建筑工程	排土场拦渣坝、截洪沟	260
	采选联络道	100
	脱水车间建设工程	1600
	运输皮带廊	200
	浓密机、机修车间、仓库	600
	厂区道路硬化与绿化、边坡护理等	700
	全矿区简易公路	125
	边坡、挡墙工程	1200
	办公与生活区附属设施与绿化	315
	产品库	1800
设备购置	增加设备	800
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4630
其他费用	脱水车间勘探测量与设计	220
	80 亩已征农田调规费用	350
	采矿场与排土场征地费用	900
	环评水保类	16.5
预备金	用于矿权扩界等	6000
铺底流动资金	用于生产运营	2000
未来预计需要投资合计		24376.50

预计本项目最终完成需要投入资金为 34,919.34 万元，与原方案相比将结余 14,644.31 万元。

(2)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锂瓷石项目与原计划对比，主要包括两方面变更内容：

(1) 将原本 120 万吨/年的规模变更为年处理矿石 60 万吨，预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2) 采矿外包。

①锂瓷石年处理量变更为 60 万吨的原因

锂瓷石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长石粉，主要用于陶瓷行业。原方案预计长石粉销售金额占锂瓷石项目产品总销售额 70%以上。原方案论证期间江西地区长石粉的平均价格约为 330 元/吨，且市场需求旺盛，长石粉不存在因库存堆积影响锂云母、钽铌精矿等其他产品的综合回收利用。然而锂瓷石项目建设期间，陶瓷行业需求受环保政策趋严、房地产建设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下降明显，导致长石粉销售低迷、销售价格大幅下滑。近期长石粉价格为 170~200 元/吨，对锂瓷石项目的效益造成重大的影响。

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效益和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宗旨，公司拟对锂瓷石项目的投入进行调整：基础设施等部分暂时继续按 120 万吨/年的处理量进行规划，设备等部分按 60 万吨/年的处理规模进行投入。该调整短期有利于减少长石粉供应以应对市场压力、减小设备折旧以控制成本，后续便于及时扩大产能以灵活应对市场环境好转情形。预计本次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

②采矿外包的原因

采矿工程外包是矿山行业常用生产模式，有利于利用外包单位的专业性和人才优势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便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在当前长石粉需求低迷的市场环境下，控制成本和提高效率对保持项目效益尤为重要。

在长石粉产品价格低迷的情况下，控制生产成本对保持项目效益尤为重要。

（3）锂瓷石项目的未来安排

锂瓷石项目目前虽然受到长石粉市场低迷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缩减了该项目的投入规模。若未来长石粉需求改善或者锂电新能源市场等进一步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适时调整锂瓷石项目的投入。

三、新项目情况说明

1、扩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锂瓷石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预计 14,644.31 万元将用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碳酸锂项目之扩产，本次扩产将新增碳酸锂产能 2000 吨/年，需投入资金为 19,365.97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扩产项目实施单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实施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公司本次拟以增资的方式对宜春银锂进行投资。

2、2014 年非公开发行之碳酸锂项目已实施情况

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年处理 10 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投资 30,846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将建成年产 8,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主要生产纯度 $\geq 99\%$ 的高纯度碳酸锂,涉及工业级、荧光级、电池级和高纯级碳酸锂;同时综合回收尾矿中的铷、铯等贵金属,及钾盐、钠盐、石膏、石英砂等副产品,以实现矿石资源综合利用。

截至 2016 年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7,496.0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效益 1,995.32 万元。

鉴于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工艺复杂,国内外尚无规模化生产先例、技术难度大,公司在 2014 年、2015 年实际建设过程中仍不断进行技术优化与创新、解决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因此出于对项目效益和投资者利益高度负责的考虑,公司采取了分期建设的策略,先建设 2000 吨,再建 6000 吨,以最大限度地防范风险。

由于 2015 年底公司高效低成本提锂新技术取得了重大突破,氧化锂的回收率得到显著提高,因此 2016 年起公司开始了原有 2000 吨项目的新技术改造和 6000 吨项目的建设。新技术主要设备均为非标设备,部分关键设备材料须进口订制,使得单位产能投资成本大幅提高。采用新技术后,平均每千吨碳酸锂产能总投入约 1 亿元(含设备、厂房、土地、配套设施、安装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碳酸锂项目募集资金除房屋和设备的进度款和质保金尚未支付外,已全部使用完毕,项目实现总产能为 3000 吨。

虽然项目实际建设产能与此前募投项目披露的旧工艺产能 8000 吨尚有较大差异,但由于公司新技术的突破,氧化锂的回收率从 45%提高至 75%,加上碳酸锂提取过程中产生的铷、铯、钾、硅的综合利用,进一步摊薄了生产成本,使本项目预计实现利润能够超过原方案的目标利润。从经济效益及投资者利益角度考虑,该募投项目已成功实施。

3、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

(1) 在节能减排压力下,新能源产业得到加速发展,锂电上游原料的需求不断增长

从能源总量来看,我国是世界第二大能源生产国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据资料显示,截止到 2009 年底,我国石油剩余可采储量 23 亿吨,占世界总量的 1.4%;天然气剩余可采储量 2.23 万亿立方米,占世界天然气可采储量总量的 1.2%;煤炭剩

余可采储量 1145 亿吨，占世界总量的 12.6%等。就可采储量而言，有关专家估计，若按目前的开采水平，我国石油资源和东部的煤炭资源将在 2030 年耗尽，水力资源的开发也将达到极致。就质量而言，我国能源资源以煤炭为主，按各种燃料的热值计算，在目前的探明储量下，世界能源资源中，固体燃料和液体、气体燃料的比例为 4:1，而我国则远远落后于这一比值。目前，在世界能源产量中，高质量的液、气体能源所占比例为 60.8%，而我国仅为 19.1%。我国迫切需要更新能源结构，其中锂电新能源就是其中一种。锂离子电池不仅可以用于电子产品、电动工具、工业储能甚至在电动汽车中也被公认为理想的选择，所以应用前景一片光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相应地带动碳酸锂需求的快速增长。

(2) 此前地方上对锂云母的使用存在巨大浪费，生产高附加值产品是综合利用锂云母，实现地方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江西省宜春市拥有世界储量最大的锂云母矿山，经探明可利用的氧化锂资源在 250 万吨以上，可生产出氧化锂品位在 4%左右的锂云母精矿约 6250 万吨。锂云母通过深加工后，可提炼出高纯度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丁基锂等锂产品，同时回收铷盐、铯盐、钾盐、钠盐、硅砂、石膏等系列副产品，实现锂资源的综合利用。碳酸锂、氯化锂、氢氧化锂、丁基锂等锂产品的应用范围广阔，市场潜力巨大；铷、铯是世界非常稀缺的贵重金属，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钾、钠、硅等产品应用广泛，因此对锂云母进行综合利用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战略意义。

2009 年，宜春市委、市政府积极顺应全球低碳经济潮流，把握世界新能源经济发展脉搏，策应《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实施，结合本市独有的锂资源优势，做出举“全市之力，聚全球资源，建设千亿工程，打造亚洲锂都”的战略决策。在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关心重视及支持帮助下，在锂电业界、科研机构等方方面面的亲身投入、鼎力支持下，打造从锂矿原料→碳酸锂→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电动汽车的完整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链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目前，国家科技部已将宜春列为“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江西省政府已将宜春市锂电新能源产业列为全省第四个千亿元产业工程、第六个高新技术产业、第十四个重点产业。

6250 万吨锂云母至少可加工提取电池级碳酸锂 600 万吨，但在以前，大量的锂云母作为陶瓷、玻璃原料出售使用，不仅浪费了锂资源，更未实现锂云母的综合利用。对宜春市锂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关系到宜春市能否顺利实现千亿元工程，因此，宜春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锂矿资源的整合以及锂资源的综合利用工作，先后制定出台了宜府发〔2009〕31 号《关于加强我市锂矿产资源管理若干意见》和宜府

办发〔2010〕14号《宜春市推进氧化锂资源管理实施办法》等政策，对宜春市锂资源的资源管理、综合开发指明了方向。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当地的锂资源得到高效综合的利用，并对宜春建设“亚洲锂都”、发展千亿锂电产业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

(3) 公司打造新增长点的战略抉择

公司拥有的利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的新工艺是该公司独创并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专有技术，该工艺与其它同类工艺相比具有资源综合利用率高、制备成本较低、绿色环保、锂收率较高等优势，并已小批量化生产。受产能所限，目前公司加工能力较小，未能实现对当地锂云母的充分利用与消化。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加工能力，提升锂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能力，并将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项目预期效益

该项目建设时间 1.5 年，项目达产后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科目	达产期
营业收入	22157 万元
净利润	7056 万元
投资回收期（税前）	4.07 年（含建设期 1.5 年）

该项目效益以电池级碳酸锂价格为 10 万元/吨，工业级碳酸锂为 8.5 万元/吨为预计基础进行的审慎测算。当前碳酸锂市场价格约为电池级 12 万元/吨，工业级 11 万元/吨。本效益预测是根据目前情况进行的初步测算，若产品市场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发生变化，该项目投资收益也将发生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扩产项目土地、备案及环评情况

扩产项目在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项目所建设的碳酸锂项目的基础上实施，不需要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不需要进行备案和环保审批。

6、本次拟变更用途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足部分企业自筹解决）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占建设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7816.32	100.00
(一)	固定资产费用	16477.29	92.48
I	工程费用	15140.27	84.98
II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337.02	7.50
(二)	无形资产	266.00	1.49
(三)	其他资产	387.79	2.1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合计	占建设投资比例（%）
（四）	预备费	685.24	3.85
二	建设期贷款利息		
三	固定资产投资	17816.32	
四	流动资金		
1	流动资金	1549.65	
2	铺底流动资金	1549.65	
五	建设项目报批总投资	19365.97	
六	建设项目总投资	19365.97	

四、增资的具体情况

1、增资方式

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对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进行增资，宜春银锂另一股东辛毅敏将以同比例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14,644.31万元，辛毅敏增资金额约为1.22万元。

本次增资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矿业”）实施。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翟忠南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8,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

经营情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宜春银锂的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宜春银锂的总资产429,678,758.31元，净资产323,359,580.15元。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9,993,350	99.9917%
辛毅敏	6,650	0.0083%
合计	80,000,000	100%

3、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确定的基本原则与交易相关方签订协议。

4、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能够加快宜春银锂碳酸锂项目的扩产，提升产量，提高盈利水平，从而有利于加快公司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速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如适用）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新项目的发展前景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3.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3.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江特电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